附件5

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专项资金

（商贸业发展事项）申报承诺书

申报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申报单位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.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；

3.本次申报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核对，完全一致；

4.本企业（单位）承诺本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，无骗取财政资金，愿意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；

5.本企业（单位）自觉遵守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守合同、重信用，规范经营，依法纳税；积极参与、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。

6.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为，申报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及日期）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